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0302202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 110 年度都計罰執專字第 00244232 號…… 請求撤銷處份……實在無法負擔 20 萬罰鍰……」查原處分機關係以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3 月 23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03022028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，嗣因訴願人未繳納罰鍰，遂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執行，經該分署以 110 年 9 月 27 日士執乙 110 罰專 00244232 字第 1100250663A 號執行命令，就訴願人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於執行金額範圍內予以扣押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……。」

三、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位於都市計畫第3種商業區。經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於109年11月24日查得系爭建物內有涉嫌妨害風化罪情事，除將相關人等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外，並查報系爭建物為「正俗專案」列管執行對象，另以110年2月23日北市警內分行字第1103007342號函檢送相關資料通知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使用系爭建物為性交易場所，違反都市計畫法第35條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10條之1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23條等規定，爰依都市計畫法行為時第79條第1項及行為時臺北市政府執行「正俗專案」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4點第2款第1目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系爭建物使用人即訴願人新臺幣20萬元罰鍰，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10年10月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及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市士林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110年3月29日將原處分寄存於○○郵局（第○○支局）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依同法第74條規定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0年3月30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10年4月28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遲至110年10月8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；至訴願人請求撤銷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110年9月27日士執乙110罰專00244232字第1100250663A號執行命令部分，業經本府以110年11月1日府訴二字第1106107466號函移請該分署依聲明異議程序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

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請假）  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盛子龍  
委員 洪偉勝  
委員 范秀羽  
委員 邱駿彥  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